辽宁法治报

送达判决书

支雪松、支林林：本院对原告宁俊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17）辽0103民初6395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四速裁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10月19日 辽宁法治报中缝
（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4年03月29日）